沈阳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1938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专业艺术院校，毛泽东亲笔题写“紧张 严肃 刻苦 虚心”的校训。学院历经延安鲁艺（1938-1945）、东北鲁艺（1945-1953）、东北音专（1953-1958）三个发展阶段后，于1958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在八十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在不同历史时期为我国文化和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涌现出冼星海、马可、李劫夫、谷建芬、秦咏诚、傅庚辰、羊鸣、雷雨声、雷蕾、张千一等著名音乐家，创作了《黄河大合唱》《南泥湾》《我们走在大路上》《年轻的朋友来相会》《我和我的祖国》《映山红》《我爱祖国的蓝天》《光荣啊，中国共青团》《好人一生平安》《青藏高原》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2016年，学院被辽宁省政府确定为首批“国内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被确定为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年，学院被列入辽宁省13所重点支持的“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2024年，学院“艺术学”一级学科入选辽宁省高等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对象。

学院现有三好、长青、桃仙、大连4个校区，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设有16个教学单位和2个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舞蹈两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是首批获得艺术硕士(MFA)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设

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等19个本科专业，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和音乐学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省级特色专业、示范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10个。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形成集教、创、演、学、研、评为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现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人选40余人次。

学院始终坚持传承鲁艺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潜心立德树人，深耕艺术教育，取得了可喜成果。近年来，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39项。大型民族歌剧《星星之火》获批2015年度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舞剧《红山》、民族管弦乐《天辽地宁》获批2026年度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歌曲《旗帜》荣获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歌曲《丰收歌》《血脉》等5部作品获得辽宁省第十六届、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群舞《散乐图》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金奖，群舞《清风徐来》获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优秀剧目及编导奖。学生获中国音乐小金钟钢琴展演专业组第二名（钢琴演奏新秀)、德国“埃特林根”国际钢琴比赛B组第四名等多项国际国内重要专业比赛专项。

学院注重发挥专业特色优势，积极打造“舞台上的思政课堂”实践育人品牌、“红色文艺轻骑兵”服务社会品牌、“红色作品讲演会”校园文化品牌、“筑巢引凤回沈音”协同育人品牌。创作演出大型原创民族舞剧《红山》、复排演出民族歌剧《白毛女》，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开展“艺术名师进沈音”学术活动，推动“春秋艺韵”春季演出季，打造新年、新春两大音乐会品牌，为辽沈观众带来高水平的艺术演出，为师生搭建多元的艺术实践平台。师生在重要时间节点、重要纪念日参加国家、省、市级大型活动，300 余名师生参加 2024 年央视春晚、秋晚节目录制；1200 余名师生参加 2025 央视端午特别节目录制，在 2025 年第 18 届国家大剧院“春华秋实”全国艺术院校舞台艺术精品展演中演出“鲁艺薪火·希望之光”交响音乐会，唱响“中国好声音”“辽宁好声音”，产生较好社会反响。

学院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不断吸纳世界各国、各民族优秀音乐文化，先后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圣彼得堡国立音乐学院、白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波兰肖邦音乐大学、日本昭和音乐大学、韩国秋溪艺术学院、水原大学、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北亚利桑那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音乐学院等 30 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友好合作协议。发起成立东北亚国际艺术教育联盟，加入“中国-白俄罗斯大学联盟”，成功承办“辽宁省与伊尔库茨克州结好 30 周年交响音乐会”和“辽宁省与滨海边疆区友好交响音乐会”。组织师生参加“法国巡回国际艺术节”，在 20 余座城市演出 200 余场；选派优秀青年大学生代表赴莫斯科参加中俄青少年手拉手合唱团交流演出活动；选派师生赴新加坡、泰国开展巡演和校际交流活动；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

利 80 周年之际，选派师生赴澳大利亚举办《和平与纪念之声：80 年回响》巡演音乐会；成功主办首次落户亚洲的第九届“首映歌剧”国际声乐大赛暨首届亚洲选拔赛，开启中外艺术交流与合作的新篇章，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面向未来，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加快推进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建设。学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为时代放歌、为人民起舞，积极创作排演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在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新的担当和更大作为。

二、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中国，遵纪守法，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三、招生类别

本科生

四、报考条件

（一）身体健康状况达到我国和学院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三）高中毕业，或具有高中同等学力。

（四）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四级或以上。

（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五、招生专业

序号	艺术类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门类	学费（元人民币/学年）
1	音乐表演	四年	艺术学	30000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五年		
3		四年		
4	舞蹈表演	四年		
5	舞蹈学	四年		
6	舞蹈编导	四年		
7	表演	四年		
8	录音艺术	四年		
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10	影视摄影与制作	四年		
11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四年		
12	戏剧影视文学	四年		
13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六、招考方向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教学单位	就读地点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作曲系	三好校区
	视唱练耳		
录音艺术			
音乐表演	乐队指挥		
	合唱指挥		
音乐表演	美声演唱	声乐歌剧系	三好校区
音乐表演	民族声乐演唱	民族声乐系	三好校区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钢琴系	三好校区
	手风琴演奏		
音乐表演	长笛演奏	管弦系	三好校区
	双簧管演奏		
	单簧管演奏		
	大管演奏		
	古典萨克斯演奏		
	圆号演奏		
	小号演奏		
	长号演奏		
	大号演奏		

音乐表演	小提琴演奏	管弦系	三好校区
	中提琴演奏		
	大提琴演奏		
	低音提琴演奏		
	竖琴演奏		
	古典吉他演奏		
	古典打击乐演奏		
音乐表演	竹笛演奏	民族器乐系	三好校区
	笙演奏		
	唢呐演奏		
	管子演奏		
	柳琴演奏		
	琵琶演奏		
	阮演奏		
	扬琴演奏		
	古箏演奏		
	古琴演奏		
	箜篌演奏		
	二胡演奏		
	板胡演奏		

音乐表演	大提琴演奏	民族器乐系		三好校区
	低音提琴演奏			
	民族打击乐演奏			
音乐表演	流行演唱	现代音乐学院	流行声乐系	长青校区
	流行萨克斯演奏		流行器乐系	
	电吉他演奏			
	电贝司演奏			
	流行打击乐演奏			
	爵士钢琴与合成器演奏			
	电子管风琴演奏		电子管风琴系	
舞蹈表演	中国古典舞表演	舞蹈学院	中国古典舞系	桃仙校区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中国民族民间舞系	
	芭蕾舞表演		芭蕾舞系	
	国际标准舞表演		国际标准舞系	
	现代舞表演		现代舞系	
舞蹈编导			舞蹈编导系	
舞蹈学			舞蹈教育系	长青校区
表演	影视表演	戏剧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表演系	长青校区
	歌舞剧		音乐剧系	
影视摄影与制作			影视摄影与制作系	
播音与主持艺术			播音与主持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系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系	长青校区
广播电视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系	

七、报名

（一）报考志愿：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本科专业方向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

（三）报名提交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首页及所有签证页扫描件电子版（证件有效期须至少为 6 个月）；

2.《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扫描件电子版，申请表须由考生详细填写并签字，否则无效；

3.汉语水平考试（HSK）合格证书扫描件电子版；

4.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持所在校应届在读证明，并且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一个月必须取得中国承认合格的高中学历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5.经公证后的中外文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

6.中外文个人简历电子版；

7.体检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8.来华留学担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

9.个人正面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10.报名费 660 元人民币（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注：①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电子邮箱 sycmwsb@163.com。

②报名申请表可在国际交流中心网站“招生信息”处下载（http://www.sycm.edu.cn/list_son.aspx?DWid=56&Mid=182&Sid=-1）。

③如上材料须为考生本人真实材料，到校报到时须验审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八、考试要求

留学生仅需参加专业科目考试，按照《沈阳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进行。

（一）考试方式：采取提交录制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方式

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7 月 5 日

（二）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九、考试组织

由国际交流中心组织，相关教学单位配合开展招生考试。国际交流中心负责留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及专业考试科目视频收集汇总工作，联络考生、发布考试相关信息。国际交流中心和相关教学单位共同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十、录取与入学

学院将根据考生专业科目考试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计划于7月发放录取通知，录取手续按录取通知相关要求办理。

凡被录取的留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报到注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或相关证明，并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报到入学的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校外住宿

须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卫生检疫报告、中国居留许可签证、自行购买在中国有效的人身保险（须包含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险），并缴纳学费和书本费等。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将负责为留学生提供留学沈音事务的咨询及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学位授予

学生本科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颁发沈阳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十二、学费与住宿

（一）留学生本科生学费为30000元人民币/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全年费用。

（二）住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住宿相关问题可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咨询。

十三、其他

（一）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为及时沟通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申请表中详细、准确填写本人及联系人的姓名、通讯方式等信息，以确保联络畅通、及时。

（三）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中国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学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所有。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

十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1号
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电子信箱：sycmwsb@163.com
网　　址：http://www.sycm.edu.cn/
邮　　编：110818
电　　话：+86-24-23881203
手　　机：+86-13840092351
传　　真：+86-24-23903761
联 系 人：勾老师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留学生
招生专业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作曲系

（一）作曲

考试方式：采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考试。

1.报考要求：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声乐作品（带钢琴伴奏）一首及钢琴或室内乐作品一首（乐谱形式，一式七份）。

2.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为高音声部、低音声部配和声各一题；

②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按所给动机为指定歌词谱曲并附钢琴伴奏。

3.专业基础课：

①器乐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将指定的动机发展成为一定曲式规模的钢琴曲；

②综合面试（采取线上视频方式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

A.钢琴演奏练习曲、乐曲各一首（相当于车尔尼740程度及以上）；

B.视奏（线上发谱）；

【注意事项】除视奏外均需背谱演奏。

（二）录音艺术

考试方式：采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考试。

1.报考要求：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两首(可不带钢琴伴奏，乐谱形式，一式七份）及MIDI音乐作品一首（乐曲风格不限，时间长度不少于 3 分钟，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WAV格式的音响一份）或以声音为基础载体的电子音乐作品一首（须体现声音原型、变形、宏观结构等基本创作技巧，时间长度不少于 3 分钟，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WAV格式音响一份）。

2.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②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按所给动机为指定歌词谱曲并附钢琴伴奏。

3.专业基础课：

①计算机音乐作曲(考试时间 180 分钟）：根据指定的音乐动机，在规定时间内创作一首完整结构的计算机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少于 2 分钟，乐器不少于 5 件）。要求：运用 Cubase5、Nuendo4 或其更高版本中的任意一款音序软件，按考试要求与提示，应用指定的软件音源进行创作。

②综合面试（采取线上视频方式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

A.音响听辨（包括乐器、风格等方面的听辨）；

B.乐器演奏（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练习曲或乐曲一首（中等专业程度及以上）；

【注意事项】乐器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三）视唱练耳

考试方式：采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考试。

1.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②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按所给动机为指定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

③专业笔试：听觉分析及听写内容

A.和弦：四种三和弦原、转位；四种七和弦原、转位；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B.和弦连接：三个升、降号以内各调，含 D7、SII7、DVII7 及 DD7、DDVII7 原、转位和弦；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C.单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D.二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钢琴谱表；E.节奏：2/4、3/4、4/4、6/8 拍。

2.专业基础课：

①单声部视唱两首（视谱即唱，固定唱名法）；

②带伴奏的单声部视唱弹唱一首（给适量时间准备，固定唱名法）；

③钢琴演奏：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乐曲及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二部、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

【注意事项】钢琴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④相关专业知识问答。

（四）乐队指挥

考试方式：采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考试。

1.报考要求：须提交印刷版（复印件）专业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U 盘拷贝一份）及乐队总谱（一式七份）。

2.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3.专业基础课：

①乐器演奏曲目两首，内容任选其一：A.钢琴演奏①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或乐曲（中等专业程度及以上）②复调乐曲（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B.西洋乐器演奏：使用一种乐器演奏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作品各一首；C.民族乐器演奏：使用一种乐器演奏中国传统民族乐器作品、中国现代民族乐器的作品各一首；

【注意事项】乐器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②总谱读法：现场指定视奏管弦乐作品片段（线上发谱）；

③指挥：交响序曲一首或交响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国民族管弦乐作品一首，考生须

自备音响资料U盘。

注：

1.自带音响资料U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MP3 或WAV，容量128G及以下，考生在下载音响资料前须将U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FAT32或exFAT格式；

2.考试中如发生U盘无法播放或音质问题，按程序正常进行考试。

（五）合唱指挥

考试方式：采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考试。

1.报考要求：须提交印刷版（复印件）专业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U 盘拷贝一份）及乐队总谱（一式七份）。

2.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3.专业基础课：

①钢琴演奏曲目两首：A.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或乐曲（中等专业程度及以上）B.复调乐曲（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

【注意事项】钢琴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②总谱读法：现场指定视奏混声合唱作品片段（线上发谱）；

③声乐演唱：自选中外艺术歌曲一首，自带伴奏音频；

④指挥：合唱作品一首，考生须自备音响资料U盘。

注：

1.自带音响资料、伴奏音频U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MP3或WAV，容量128G及以下，考生在下载音响资料、伴奏音频前须将U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FAT32或exFAT格式；

2.考试中如发生U盘无法播放或音质问题，按程序正常进行考试。

二、声乐歌剧系

1.演唱自选曲目三首，曲目不可重复。

2.第一首中外作品不限（外国声乐作品须原文演唱，如演唱曲目为咏叹调则不可移调），限时6分钟内；

3.第二首为中国声乐作品；

4.第三首为外国声乐作品，原文演唱，如演唱曲目为咏叹调则不可移调。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现场伴奏的钢伴人员不得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出现。 3.录制过程中不得使用麦克风等扩声设备。	竖屏

三、民族声乐系

演唱自选中国歌曲三首，曲目不可重复，每首曲目限时5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现场伴奏的钢伴人员不得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出现。 3.录制过程中不得使用麦克风等扩声设备。	竖屏

四、钢琴系

（一）钢琴

1.技术性练习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是肖邦练习曲，除Op.10 No.3 No.6 Op.25 No.7 以外），限时10分钟内；

2.古典奏鸣曲中的奏鸣曲式快板乐章（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均可），限时10分钟内；

3.巴赫《十二平均律》一套（前奏曲与赋格）；

4.中型乐曲一首（中外曲目不限，含6分钟及以上）。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横屏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1、2、3、4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横屏

（二）手风琴

1.练习曲一首，限时 4 分钟内；

2.乐曲两首，每首限时 4 分钟内；

3.复调作品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1、2、3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竖屏

五、管弦系

（一）小提琴

1.自选一个调的音阶①单音部分：连弓演奏三个八度音域以上（包括三个八度）的音阶、琶音②双音部分：连弓演奏两个八度音域以上（包括两个八度）的三、六、

八度双音，考试内容①②共限时 2 分钟内；

2.自选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6 分钟内，反复可忽略；

3.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任选其中一首），限时 8 分钟内，反复可忽略；

4.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二）中提琴

1.三个八度的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限时 4 分钟内；

2.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4 分钟内；

3.巴赫无伴奏组曲的前奏曲或吉格舞曲，限时 7 分钟内；

4.协奏曲第一乐章或其他快板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三）大提琴

1.四个八度的音阶、琶音、三个八度的双音（三、六、八度），限时 4 分钟内；

2.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4 分钟内；

3.巴赫无伴奏组曲的前奏曲或吉格舞曲，限时 7 分钟内；

4.协奏曲第一乐章或其他快板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四）低音提琴

1.三个八度的音阶、五组琶音、两组分解七和弦，限时 3 分钟内；

2.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赫拉贝低音提琴 86 首练习曲程度以上），限时 5 分钟内；

3.无伴奏组曲一首（从巴赫无伴奏组曲或福瑞巴无伴奏组曲中选取），限时 7 分钟内；

4.协奏曲第一乐章或其他快板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五）竖琴

1.自选大调或小调：音阶、琶音（四个八度），限时 3 分钟内；

2.练习曲一首（相当于布佐利 Pozzoli 或鲍克萨 Bochsa 练习曲程度），限时 5 分钟内；

3.中小型乐曲一首， 限时 7 分钟内；

4.中大型乐曲一首（如选协奏曲则演奏第一乐章或第三乐章；如选奏鸣曲则演奏快板、慢板两个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六）古典吉他

1.三个八度的音阶、两个八度的琶音、双音（三、六、八、十度），大调和小调各一组，限时 4 分钟内；

2.拿破仑·科斯特练习曲一首（25 首中高级练习曲），限时 5 分钟内；

3.巴赫无伴奏组曲的赋格或阿勒曼德舞曲，限时 7 分钟内；

4.协奏曲快板乐章一首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二十世纪以后作品）。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七）木管

1.音阶及琶音（两个八度音域以上，用连音和断奏演奏）；

2.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注意事项】以上两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15 分钟内。

3.多乐章作品的快板乐章两首或相应程度乐曲两首，每首限时 1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第 3 项录制一个视频，共两个视频。 2.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八）铜管

1.音阶及琶音，大调和小调音阶各一组（两个八度音域以内，用连音和吐音演奏，和声小调，要求同名大小调或关系大小调）；

2.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注意事项】以上两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15 分钟内。

3.多乐章作品的快板乐章一首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限时 15 分钟内；

4.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第 3、4 项录制一个视频，共两个视频。 2.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九）古典打击乐

1.同主音大小调音阶（和声小调，两个八度，包括琶音）；

2.小鼓练习曲一首（必须包括不同力度上的长滚奏，如 Arhus 第九音乐会练习曲等）；

3.四槌马林巴乐曲一首（链、竹林等中等程度及以上曲目）；

【注意事项】1.乐器录制须严格遵循 1 音阶 — 2 小鼓练习曲 — 3 马林巴乐曲的顺序进行录制；2.以上三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30 分钟内；

4.小鼓、马林巴和定音鼓，任选两种乐器，演奏不同于以上考试曲目内容，相当于协奏曲程度乐曲各一首，共两首（马林巴四槌或六槌，定音鼓须使用两颗鼓以上，包含调音和曲目内变音）；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限时 30 分钟内；第 4 项录制一个视频，共两个视频。 2.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马林巴乐曲须背谱演奏。	不限

六、民族器乐系

（一）民族打击乐

1.自选马林巴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2.自选民族打击乐排鼓（或大鼓）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注意事项】以上两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20 分钟内。
3.自选排鼓(可选择大鼓与排鼓组合)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4.自选板鼓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4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二）其他

1.自选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5 分钟内；
2.自选不同风格的乐曲三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每首限时 1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七、舞蹈学院

（一）舞蹈表演

1.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现代舞表演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考试要求：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无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注意事项】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科目三：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考试要求：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科目四：即兴表演（规定音乐）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1.严禁化妆（须素颜）； 2.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2.国际标准舞表演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国际标准舞组合测试：

①国际标准舞基本组合（摩登舞或拉丁舞，单独展示）

②国际标准舞竞技组合（摩登舞或拉丁舞，不得与基本组合测试的舞种相同，单独展示）；

科目四：国际标准舞艺术表演舞（摩登舞或拉丁舞剧目，自带伴奏音乐，可携舞伴陪同）

注：竞技组合测试摩登舞指定舞种为：华尔兹、探戈、快步、狐步；拉丁舞指定舞种为:伦巴、恰恰、牛仔、桑巴。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注意事项】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1.严禁化妆（须素颜）； 2.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二）舞蹈编导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科目四：编舞能力测试（规定音乐）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1.严禁化妆（须素颜）； 2.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舞蹈表演、舞蹈编导专业重要提示：

舞蹈基本功测试考核项目内容如下：

1.形象、形体、身高等身材比例；

2.软度（以踢掀前旁后腿为主）；

3.原地转（小转或连续大转等）；

4.移动转（以平转相关动作为主）；

5.翻身类动作（以点步翻身或串翻身为主）；

6.跳跃类动作（以中跳以上的跳跃动作为主）；

7.个人特殊技巧（自愿展示）。

注：芭蕾舞、国际标准舞专业免试翻身类动作。

（三）舞蹈学

1.基本素质测试：形象、形体与舞蹈基本功（形象、形体、身高等身材比例；软度； 原地转；移动转；翻身类动作；跳跃类动作；个人特殊技巧）。

考试要求：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无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注意事项】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

2.即兴表演（规定音乐）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3.自选舞蹈剧目表演

考试要求：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1.严禁化妆（须素颜）； 2.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带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八、现代音乐学院

（一）流行演唱

1.演唱自选曲目四首，曲目不可重复。

2.第一首曲目须清唱，限时3分钟内；

3.第二首曲目须使用伴奏音频演唱，限时4分钟内；

4.第三首、第四首（中、外流行歌曲不限），可使用伴奏音频演唱，也可自弹自唱。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四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录制全过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遮挡口鼻及脸部。	竖屏

（二）流行器乐演奏

1.流行萨克斯

（1）音阶、琶音、三度、属七和弦各一首（两个八度音域以上，包括连音、断音奏法），限时 1 分钟内；

（2）自选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3）自选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每首作品限时 4 分钟内；

（4）自选乐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为流行音乐风格乐曲，另一首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4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2.电吉他

（1）自然大调音阶练习及关系和声小调音阶练习，限时 1 分钟内；

（2）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可使用音箱清音和失真音色，无伴奏演奏，练习曲限时 3 分钟内，乐曲限时 4 分钟内；

（3）自选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3.电贝司

（1）两首音阶、琶音（大调、小调、两个八度），限时 1 分钟内；

（2）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练习曲限时 3 分钟内，乐曲限时 4 分钟内；

（3）自选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敲击勾打组合，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4.流行打击乐

（1）自选小鼓独奏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无伴奏演奏，限时 2 分钟内；

（2）自选爵士鼓节奏练习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无伴奏演奏，每首限时 3 分钟内；

（3）自选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两首均为带伴奏演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5.爵士钢琴与合成器

（1）自选钢琴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2）自选爵士乐风格乐曲一首，限时 5 分钟内；

（3）自选乐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为爵士乐风格乐曲，另一首风格不限，两首均为无伴奏演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三）电子管风琴演奏

1.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2.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限时 5 分钟内；

3.自选曲目两首①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及以上）②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背谱演奏，曲目不可重复；考生可用电子管风琴、钢琴演奏。 3.背谱演奏。	不限